

五邑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在团的各项活动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群众中具有威信。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5. 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2019

年度无挂科记录。

7. 现职团干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8.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9.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需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团委授予的五四表彰奖项。

（二）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1. 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

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3. 模范作用突出。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秀，2019 年度无挂科记录；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在创先争优中表现突出，热心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并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无私奉献，综合素质高，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5.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需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团委授予的五四表彰奖项。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凡在校担任班委，团支委及以上学生干部的同学，工作考核称职的均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2.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德育测评分在全班前 20% 名以内。

3.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热爱所学专业，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所学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有不及格者、以及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旷课等不良记录者不能推优。

4. 工作积极主动，踏实，任劳任怨，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在校、学院、班的各项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不良现象，违法违纪的

人和事敢于斗争。

6. 积极协助组织了解学生的情况，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要求，经常对学生工作提出各种建议。

7.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标。

（四）优秀三好学生

1. 在该学年度教学计划内课程（除通识课和公选课），总学分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的学生，依据其综合测评总分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名，选出参与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3%，评为校级“优秀三好学生”，同时获得一等奖学金。

2. 在该学年度教学计划内课程（除通识课和公选课），总学分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的学生，依据其综合测评总分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名，选出参与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6%，评定校级“三好学生”，同时获得二等奖学金。

3. 在该学年度教学计划内课程（除通识课和公选课），总学分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的学生，依据其综合测评总分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名，选出参与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评定院级“三好学生”，同时获得三等奖学金。

4. 当年的本科插班生、转专业学生（不足一学年）不参加评选，并且不列入评选比例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度“三好学生”的评选及享受奖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的学生。

2. 德育测评分低于 80 分的学生。
3. 所学课程（含重修课程）有不及格者，通识课和公选课除外。
4. 该学年度有旷课记录者。
5. 文体测评分低于 70 分的学生。
6. 新生入学考试和实验室安全入学考试不合格者。

二、评选办法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由各级团组织及校三会根据申报条件进行推荐申报，经校团委审议报校党委审批后进行表彰。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在班级中任职的学生干部由班导师负责组织推荐候选人每班 一人，学院学生干部可由各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推荐。

2. 校团委、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团委推荐，并组织全体“三会”干部进行评选，评选比例为“三会”干部的 25%。

3. 校团委、学生会、自律委员会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团委负责填表登记，并经团委书记签署意见。各学院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填表登记，并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所有登记表均报学生处审核批准。

4. 各班、学院和校“三会”在当学年度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不能重叠。

（三）优秀三好学生

1. 采取综合测评的办法对学生的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2.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年级的综合测评名次，按照规定的比例，初评出各级“三好学生”后，将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的名单及材料送学生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院级“三好学生”由各学院审批后，报学生处备案。

3. 评选时应符合本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评定，否则可空缺并依次降等。

4. 各学院按同年级同专业成立专业资助工作小组，成员为：由一位教师、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的“组织评分”和各级“三好学生”的评定工作。

5.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领导、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级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级结果，向全院学生公示，公示期为两天。

6. 一经发现获奖者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即取消其获奖资格。